**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可回收物收集处置**

**采购项目比价邀请公告**

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现有可回收处置物（包括废纸类、废塑料、废金属等）需长期回收处理，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医院有关要求和规定通过比价方式选择可回收物处置服务公司，现公开邀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单位参与本项目比价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内容

**1.项目名称：**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可回收物处置物采购项目

**2.服务单位：**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

**3.服务地点：**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路50号

**4.服务内容：**委托第三方有可回收物收集处置资质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回收公司”）对医院产生的可回收物，包括废纸类、废塑料、废金属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置。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可回收物类别** | **单位** | **综合报价单价（元）** | **简要基本概况** |
| 1 | **废纸类：**书籍、报刊杂志、纸箱、纸板、卡纸、挂历、台历、信封、纸袋、卷纸芯、传单、广告纸、包装纸、包装盒等。 | 斤 |  | 1.本次采购服务期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  2.各参与比价单位综合报价单价合计数最高者为成交服务商，合同期内无论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，中标单价维持不变。  3.协议签订后每次以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回收量计算总金额，并以季度为结算单位上交医院财务科。 |
| 2 | **废塑料：**饮料瓶、矿泉水瓶、洗发沐浴瓶罐、食用油桶、塑料箱、塑料奶瓶、塑料桶、塑料盆、花盆花托、泡沫塑料箱、泡沫塑料板、塑料凳子、塑料玩具、塑料相框、塑料衣架、以塑料为主的复合材料物品等，洗净的塑料餐盒、塑料碗碟、干净的塑料袋等。 | 斤 |  |
| 3 | **废金属：**易拉罐、金属制奶粉罐、金属制包装盒（罐）、金属锅、金属水壶、金属瓶、不锈钢餐具、铝制餐具、铁钉、螺丝刀、刀具刀片、剪刀、哑铃、金属衣架、有色金属、贵金属等金属制品，以及其他整体或主体为金属的制品。 | 斤 |  |
| 4 | **废玻璃：**门窗玻璃、茶几玻璃等平面玻璃，调料瓶、酒瓶、酱油瓶、醋瓶、玻璃饮料瓶、牛奶瓶、玻璃奶瓶、花瓶、玻璃瓶、玻璃杯等容器玻璃，玻璃管、玻璃盘、玻璃盖、玻璃工艺品、碎玻璃等其他玻璃。 | 斤 |  |
| 5 | **废织物：**衣物、帽子、鞋类、围巾、床上用品（床单、枕头、被褥）、毛绒玩具、帆布袋、窗帘、桌布等。 | 斤 |  |
| 6 | **废木材：**小型木竹家具、木质板材、木板、人造板、木框架、托盘等。 | 件 |  |
| 综合回收单价合计（元） | | |  |

二、服务要求

1.本项目为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可回收物收集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，服务期限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为医院上交总费用，挂网采购服务单位1家。具体金额按照采购比价中标金额为准。

2.可回收物，系指院方在生产中产生的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分泌物、排泄物等污染的纸盒、纸箱、泡沫类、废旧报纸、饮料瓶、废金属等可回收利用的废物。不含固定资产。

3.回收公司需派工作人员进入我院，负责收集、称重、转运、登统计、处置等工作，并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工资、税收、管理费、保险等产生的一切费用，该工作人员服从医院管理。派遣的工作人员年龄需小于55岁，身体健康，无不良嗜好。回收工作人员数量应满足我院日常回收工作，不得在产出科室积压。

4.除规定回收物以外不得捡拾、偷拿任何物品，一经发现，院方有权对其进行罚款，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。

5.回收公司工作人员负责每天16:00-17:30到医院各科室进行收集、称重、运送至可回收物指定地点，并使用二联单，分类登记品种、数量、交接时间、交接人员、回收公司等，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。收集期间，不占用院方办公场地，不产生能源费用。每次回收物品的现场保持干净清场后离开，附属杂物同时清走，回收物资经总务科人员审核签名后方可离院。

6.本项目中所有可回收物的收集、清理、处置、运输费用及符合医院要求的收集容器、包装袋、扎绳、标识等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7.回收公司每年根据医院要求协助处理特殊废弃物（包括大件垃圾、废弃年花年桔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装饰装修废弃物等）投放到指定场所处理。

8.如因可回收物收集处置不当，未达到标准要求，将根据《广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三、申请人资质要求

(一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投标人应为具备废品回收资质的公司，并有能力提供采购及相关服务。回收、处理流程符合国家环保标准、行业规范和专业标准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回收管理体系，并能承担项目回收能力和后续处理服务

（四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相关主体（含企业、企业法定代表人、授权委托人、项目经理、驻场人员）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。

四、报名须知

(一)比价登记:请于2025年8月6日前将报名登记表盖章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:zcszyyyzwk@163.com，逾期报名者不能参加比价。

(二)现场递交比价文件资料截止时间:2025年8月6日11点30分(如有改动另行通知)。比价文件接受邮寄，逾期递交比价文件恕不接受。

(三)现场递交比价文件资料地点: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东面楼二楼总务科办公室(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路 50 号)。

(四)比价时间:2025年8月7日15:00(如有改动另行通知)。

(五)比价地点: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门诊楼六楼602会议室(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路 50 号)。

(六)本项目按各参与比价单位综合报价单价合计数最高者为成交服务商，即提供服务能满足医院需求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，以提出综合报价单价合计数最高的服务商作为成交服务商。排名第一为第一成交候选人，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，最终报价相同的，由评审小组采取投票的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。

(七)比价响应文件资料如下:

1.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(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)。

2.供应商报价表。

3.营业执照。

4.信用情况截图.

5.响应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资料。

请将上述相关资料装订成册，加盖公司公章、密封，文件一式两份，正本1份，副本1份，正本需印“正本”字样。

（八）联系方式：采购办，020-61738267

(九)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渠道发布

主要媒体: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(http://www.zcqzyyy.com/)。比价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，敬请留意官网消息。结果公告将在医院院务公开栏公示，我院将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成交服务商，不再另行通知其他服务商。

附件：1.报价单

2.采购需求

3.比价登记表

4.资格条件承诺函

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

2025年8月4日